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701189952號  
附件：公告表、修正對照表



主旨：修正本市市定西大墩考古遺址公告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、46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、5條規定，以及本市107年度遺址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遺址名稱：西大墩考古遺址。
- 二、種類：直轄市定考古遺址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二段、福科路與福科二路間。
- 四、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81地號，面積為27,301.05平方公尺。

五、指定理由：

- (一)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：具有牛罵頭文化、番仔園文化；考古遺址出土之祭祀遺物罕見於臺灣，亦屬同一時期第一次發現。
- (二)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：祭祀遺物之首次發現，具學術史意義；三連杯、陶器、玉梳型玉飾極為特殊。
- (三)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：文化層堆積雖非深厚，但內涵十分特殊。
- (四)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：臺中市具有牛罵頭文化之考古遺址雖多，但僅有本考古遺址出現相當稀少性祭祀遺跡，目前出土之玉器型態為全國獨有。
- (五)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：東側部分受道路、建築及

裝

訂

線

農民耕作影響，西側保存完整。

(六)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：結合考古遺址保存、節能減碳之教育休閒功能，與主題公園並存，可充分發揮展示教育功能。

(七)具其他考古遺址價值者：考古遺址保存尚能結合鄰近自行車步道，兼顧觀光休閒產業。

六、法令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、4、5條。

七、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：

(一)所有人：臺中市。

(二)使用人或管理人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。

八、原始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府授文資字第100065322號。

九、備註：考古遺址範圍內分區進行土地開發及使用行為的管制：A保存區-以現地保留為原則，開發行為受限。B保存區-進行一般管制，工程及開發行為應進行施工監看。

十、修正公告理由：為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新修法將文化資產類別名稱「遺址」更名為「考古遺址」，及修正對應之子法名稱；新增本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內容，詳修正公告對照表。

十一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、56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一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

## 臺中市定考古遺址公告表

名稱	西大墩考古遺址
種類	直轄市定考古遺址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二段、福科路與福科二路間。
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 81 地號，面積為 27,301.05 平方公尺
指定理由	<p>1. 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：具有牛罵頭文化、番仔園文化；考古遺址出土之祭祀遺物罕見於臺灣，亦屬同一時期第一次發現。</p> <p>2. 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：祭祀遺物之首次發現，具學術史意義；三連杯、陶器、玉梳型玉飾極為特殊。</p> <p>3. 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：文化層堆積雖非深厚，但內涵十分特殊。</p> <p>4. 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：臺中市具有</p>



	<p>牛罵頭文化之考古遺址雖多，但僅有本考古遺址出現相當稀少性祭祀遺跡，目前出土之玉器型態為全國獨有。</p> <p>5. 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：東側部分受道路、建築及農民耕作影響，西側保存完整。</p> <p>6. 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：結合考古遺址保存、節能減碳之教育休閒功能，與主題公園並存，可充分發揮展示教育功能。</p> <p>7. 具其他考古遺址價值者：考古遺址保存尚能結合鄰近自行車步道，兼顧觀光休閒產業。</p>
法令依據	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 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、4、5 條。
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	<p>1. 所有人：臺中市</p> <p>2. 使用人或管理人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</p>
原始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0065322 號。



修正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701189952 號。
備註	<p>考古遺址範圍內分區進行土地開發及使用行為 的管制：</p> <p>A 保存區-以現地保留為原則，開發行為受限。</p> <p>B 保存區-進行一般管制，工程及開發行為應進 行施工監看。</p>





## 修正對照表-西大墩考古遺址

修正後內容		原公告內容	
名稱	西大墩考古遺址	名稱	西大墩遺址
種類	直轄市定考古遺址	種類	直轄市定遺址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二段、福科路與福科二路間。	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二段、福科路與福科二路間。
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 81 地號，面積為 27,301.05 平方公尺	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 81 地號，面積為 27,301.05 平方公尺(如附現況與地籍圖)
指定理由	<p>1. 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： 具有牛罵頭文化、番仔園文化；考古遺址出土之祭祀遺物罕見於臺灣，亦屬同一時期第一次發現。</p> <p>2. 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：祭祀遺物之首次發現，具學術意義；三連杯、陶器、玉梳型玉飾極為特殊。</p> <p>3. 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：文化層堆積雖非深厚，但內涵十分特殊。</p> <p>4. 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：臺中市具有牛罵頭文化之考古遺址雖多，但僅有本考古遺址出現相當稀少性祭祀遺跡，目前出土之玉器型態為全國獨有。</p>	<p>指定理由(變更 類別、廢止) 理由及 其法令依 據</p> <p>1. 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：具 有牛罵頭文化、番仔園文化；遺址出土 之祭祀遺物罕見於臺灣，亦屬同一時期 第一次發現。</p> <p>2. 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：祭祀遺物之首 次發現，具學術史意義；三連杯、陶 器、玉梳型玉飾極為特殊。</p> <p>3. 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： 文化層堆積雖非深厚，但內涵十分特 殊。</p> <p>4. 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：牛罵頭文化 遺址雖多，但具祭祀遺跡相當稀少，目 前出土之玉器型態為全國獨有。</p>	<p>1. 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：具 有牛罵頭文化、番仔園文化；遺址出土 之祭祀遺物罕見於臺灣，亦屬同一時期 第一次發現。</p> <p>2. 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：祭祀遺物之首 次發現，具學術史意義；三連杯、陶 器、玉梳型玉飾極為特殊。</p> <p>3. 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： 文化層堆積雖非深厚，但內涵十分特 殊。</p> <p>4. 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：牛罵頭文化 遺址雖多，但具祭祀遺跡相當稀少，目 前出土之玉器型態為全國獨有。</p>



	<p>獨有。</p> <p>5. 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：東側部分受道路、建築及農民耕作影響，西側保存完整。</p> <p>6. 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：結合考古遺址保存、節能減碳之教育休閒功能，與主題公園並存，可充分發揮展示教育功能。</p> <p>7. 具其他考古遺址價值者：考古遺址保存尚能結合鄰近自行車步道，兼顧觀光休閒產業。</p>	<p>5. 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：東側部分受道路、建築及農民耕作影響，西側保存完整。</p> <p>6. 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：結合遺址保存、節能減碳之教育休閒功能，與主題公園並存，可充分發揮展示教育功能。</p> <p>7. 具其他遺址價值者：遺址保存尚能結合鄰近自行車步道，兼顧觀光休閒產業。</p>	<p>法令依據：</p> <p>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40 條暨「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、5 條。</p>	
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	<p>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 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、4、5 條。</p> <p>1. 所有人：臺中市 2. 使用人或管理人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</p>			
原始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0065322 號。	備註	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0065322 號(指定日期、文號)	
修正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701189952 號。			
備註	考古遺址範圍內分區進行土地開發及使用行為的管制： A 保存區-以現地保留為原則，開發行為受限。	土地開發管制原則	遺址範圍內分區進行土地開發及使用行為的管制： A 保存區-以現地保留為原則，開發行為受限。	



市政府  
之章

B 保存區-進行一般管制，工程及開發行為應進行施工監看。	B 保存區-進行一般管制，工程及開發行為應進行施工監看。 (詳細管制內容列入管理維護計畫中訂定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